

销售条款和条件

数量。双方约定，本发票项下交付的材料（“产品”）数量相比于订单数量可能有百分之十 (10%) 的上下变动。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以卖方的重量和计量为准。

交货、所有权和损失风险。除非本发票正面另有说明，否则所有销售均为工厂交货，所有价格均为出厂价（生产地点）（《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交货的时间和地点即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税费纳入价格。以下情况中，卖方有权自行选择将任何税款、政府收费、承运人费用、保险费或其他第三方费用包含在本协议规定的价格中，但仅限于：(i) 上述税费增加了卖方生产和交付产品的成本；或 (ii) 卖方依法收取这些税费。

付款。交互之前买方应提前以现金全额付款，或者与卖方达成信贷安排。如果买方未按照本协议条款付款，或者卖方在任何时候对买方的财务状况有任何疑问，卖方有权选择拒绝交付产品。

有限保证。除卖方拥有产品且产品符合卖方或生产商的标准要求之外，卖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对于产品的适销性、特殊用途的适用性或任何其他的相关事项，卖方均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不含污染物。本协议所述的担保仅适用于买方，且不可由买方让渡给其客户或任何其他方。

唯一和排他的补救措施。如果买方在收到相关产品后的十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卖方产品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有限担保情况，那么卖方可酌情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将购买价款退还给买方。除非卖方事前授权，否则买方退回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运输费将不予偿付。如果卖方违反了本协议规定的有限担保条款，那么更换或退款将是买方唯一和排他的补救措施。

卖方责任限制。卖方因任何原因（无论这些原因是源于合同、担保、严格责任、侵权 [包括疏忽] 还是其他情况）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而承担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产品的购买价格。同样，卖方均不对买方个所有其他人遭受的任何意外、间接、特殊、后果性、惩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而买方应赔偿卖方遭受的所有这类损害）。这种责任限制在上文规定的排他性补救措施失效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如果卖方无论是否应买方的要求而向买方提供了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或其他建议，那么卖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合同、保证、严格责任、侵权 [包括疏忽] 还是其他方面的责任），而由买方应承担这些建议及其结果所带来的全部风险。本条款的卖方责任限制规定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法规、其他法律或权益享有的各种责任限制。

买方索赔程序。买方明确了解，卖方生产产品是为了销售给客户，各种各样的应用。买方自行判断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产品是否适合自己的应用，并对自己的判断承担完全责任；买方自行测试所述产品以判断交付

的产品是否适合自己的预期应用，并对自己的判断承担完全责任。买方在收到产品后，应根据本协议检查和测试每次交付的产品。若因交付产品的重量、质量、损失或损坏而导致任何索赔，则买方应在使用产品之前并在每次交付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未能按此要求通知卖方则意味着买方放弃就交付的产品提出任何索赔。买方使用产品应视为卖方令人满意地履行了本协议。

合规。各方应遵守、并确保其与双方之间任何销售合同相关的关联方、员工、代理人 and 代表遵守有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英国、欧盟及其成员国和韩国的反腐败、经济制裁、出口管制和反洗钱法）。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无义务根据双方之间的任何销售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最终导致违反任何有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英国、欧盟及其成员国和韩国的反腐败、经济制裁、出口管制和反洗钱法。

解释。本条款和条件连同其相关的发票（“发票”）构成双方之间关于发票所述产品的完整协议，除非发票交货的依据是纳入单一文书的书面采购协议，该协议由买方和卖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管理着发票所述产品的采购和销售（“采购协议”）。如果本条款和条件与此类采购协议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那么应以采购协议为准。发票所述产品总量的每一部分交付应视为独立的销售。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卖方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应予以相应免责。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国实体法，并按照中国实体法进行解释，而不受中国法律规则选择的影响。明确排除《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争议。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争议，包括关于本条款和条件的订立、约束力、修改和终止的争议，应以青岛普通法院为专属审判法院。